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01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利益輸送或利益迴避之法律規範，僅散見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 15 種法規，其中並無私立學校之適用，故私立學校承租校長房舍問題並不受利益迴避相關法規之直接規範

有關私立○○高級中學學校資金籌措及辦公場所租賃事宜 1 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此項規定，於無代表權人代表法人所為法律行為之場合，在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，最高法院著有 74 年度臺上字第 2014 號判例（附件 1）。本案私立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承租○○○校長自有房屋 1 事，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學校之代表人，由該校人事主任○○○先生簽章，由於其並非董事而無代表○○高中之權限，依上開判例之見解，其無權代表之行為應類推無權代理之規定，於經該校 94 年 2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追認後，對○○高中已生效力。至於有關租

賃事宜是否涉及利益迴避之疑慮，查利益輸送或利益迴避之法律規範，僅散見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 15 種法規，其中並無私立學校之適用，故私立學校承租校長房舍之問題，並不受利益迴避相關法規之直接規範，應由董事會視其租賃是否有必要性及租金是否合於市價，而為內部之控管。

二、另查經費之籌措係董事會之職權，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，且同條第 2 項前段復規定：「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，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」，故有關私立學校資金之籌措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，始為適法。本案○○高中董事會於 94 年 2 月 26 日始追認 92 年學

年
度決算有關○○○先生提供之借款事宜，並以 94 年 4 月 8 日（93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報請 貴局核備，雖遲誤時日甚久，惟上開條文之要件既已補全，即屬適法。

備註：

1. 本簽見第 1 點提及之最高法院判例，依據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

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

2. 本簽見第 2 點提及之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已刪除。